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NANCHU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2022 第3期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2年第3期

(总第60期) 2022年6月30日出版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04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06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16 关于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9 关于印发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区

区长公开电话：023-71456444 区长公开信箱：cqncjtl@163.com 区政府网站：<http://www.cqnc.gov.cn>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施崇刚 陈 桥 李恩华 钟文华 胡光模 金 强
李学民 李玉梅
主任：张 凯
副主任：朱文海 刘蕊朴 王文明 陈海林
主编：朱文海
编辑：罗宇曜

CHONGQINGSHINANCHUANQURENMINZHENG FUGONGBAO

主管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区政府办公室)
设计单位：新六通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71422160
传 真：023-71457888
电子邮箱：nczfyjs@163.com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2〕26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的规定，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不需要继续施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应当予以废止。

经研究，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标准的通知》（南川府发〔2008〕103号）、《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南川府办发〔2010〕158号）、《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川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目录的通知》（南川府发〔2020〕6号）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标准的通知》(南川府发〔2008〕103号)
- 2.《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南川府办发〔2010〕158号)
- 3.《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南川府办发〔2014〕19号)
- 4.《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川府办发〔2018〕73号)
- 5.《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川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目录的通知》(南川府发〔2020〕6号)
- 6.《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旅游民宿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川府办〔2020〕16号)
- 7.《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川府办〔2020〕29号)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2〕27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南川区政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决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锁定“一区目标”、突出“两化路径”、坚持“五大定位”、实现“六个提升”的总体思路，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区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四、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区长出差（出访）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副区长出差（出访）期间，按 AB 角分工关系委托分管工作。

六、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等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或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区长要及时果断处理并及时向区长报告。

七、区长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区长或副区长代表区政府参加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并报告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某一方面的工作。

八、副区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九、区政府工作部门实行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决定，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区政府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快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经济调控政策措施。结合南川实际，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

十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服务，着力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十三、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和谐稳定。

十四、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六、制定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一）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二）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三）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的，制定机关不得公布施行。

（四）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并依法及时报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提请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并及时报区政府备案。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由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报请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报区政府批准。

（六）制定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七）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届满前应当及时评估，确定该文件是否继续施行。

十七、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遵循公

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规定，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十九、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乡镇（街道）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风险的，要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区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三、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多种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二十四、扩大政务开放力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引领社会舆论。同时，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回应政务舆情。

二十五、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围绕“一网通办”目标，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科学完善的网上政务平台，办好“南川政务”移动端、微信公众号，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六、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等。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二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二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处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督查落实

三十二、区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重点工作安排，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区政府年度和届内工作目标任务。

三十三、区政府办公室要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创新方式，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强化督促检查结果运用。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跟踪督办。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坚持和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全区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

三十五、抓好内部工作交流刊物等载体建设，及时反映政府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通过信息简报及时向市政府报送主要工作情况。

第九章 规范会议管理

三十六、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三十七、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 (一) 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重要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
- (二) 政府工作中的全局性重大问题。
- (三)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

区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其他工作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的领导同志，区委有关部委、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中央和重庆驻南川有关单位及新闻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八、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或者区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和主持。讨论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 (一) 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
- (二) 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及中长期计划。
- (四) 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重大专业规划。
- (五) 工业经济、旅游发展、城市建设、生态环保、农业产业、交通建设等重大专业、专项规划，乡镇（街道）区域发展规划。
- (六) 年度重点工程安排和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 (七)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及其涉及环保和节能减排规划、产业政策和特殊优惠政策的重大事项。
- (八) 财政收支预算计划及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调整；50 万元以上的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追加；5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监管有关规定确定的投融资事项。

- (九) 经营性土地（含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出让批租及规划指标调整。
- (十) 重大产业及经济政策。
- (十一) 重大改革事项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 (十二)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中的重大问题。
- (十三) 通报和讨论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原则上每单周星期一上午召开。区人武部领导参加会议。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政府研究室、区政府新闻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以及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固定列席。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政府顾问、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邀请区监委列席。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议题，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 (一) 不属于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策重要问题范围，在区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
- (二) 应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解决的。
- (三) 能由区政府副区长独立解决或协调解决的。
- (四) 有意见分歧而未经协调，或虽经协调但对主要问题仍未形成一致意见的。
- (五) 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前未报经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
- (六) 未经会前报批临时动议的。
- (七) 议题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在议题收集表上签署明确意见的。
- (八) 未按程序呈报区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审核同意的。
- (九) 区长认为不需提交会议审议的。

三十九、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 (一) 研究处理区政府工作中涉及多个方面的工作、重要活动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
- (二) 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紧急事项。

区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列席会议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四十、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区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区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安排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

四十一、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的会务工作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 议题确定。区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区长或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并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同意后送区政府办公室，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后报区长确定。

(二) 会议材料。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应当提交议题收集表、决策方案及书面说明，议题主办单位、涉及单位及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应签署明确意见，按照程序送区长审批。涉及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及涉法类文书的，应有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意见。

(三) 会议决策。已确定为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需要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由区

长决定。凡涉及人事、财政资金、贷款融资、国有资产处置、土地出让、税费优惠、政策调整以及其他涉及全局工作安排等重大事宜，在召开专题会议前，应事先向常务副区长征求意见并报区长同意后作出决定。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政府重大事项，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举行。
2.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向会议作说明，回答会议出席人员的询问。
3. 分管副区长重点阐述意见，并提出决策建议。
4. 区政府顾问及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发表意见。
5. 因故不能参会的会议出席人员，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会前书面向主持人提出。
6. 区长在组成人员讨论之前不发表倾向性意见。

区长可对审议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搁置及再次审议的决定：

1. 作出同意决定的，由区长或其授权的副区长签发实施。
2. 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决策方案不得实施。
3. 作出修改决定，属文字修改的，经修改完善后，由区长或其授权的副区长签发实施；属重大问题或实质内容修改的，应按本规定的程序重新审议。
4. 作出搁置决定的，超过一年期限，审议方案自动作废；作出再次审议决定的，应按本规定的程序重新审议。

区长一般应当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少数人的意见或综合判断做出决定，但应说明理由。

（四）会议服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同志。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会议纪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初审、主任审核把关后，报常务副区长、会议主持人签发。区长办公会议一般不作会议报道；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宜于公开的（需提交区委常委会审定的议题除外），应及时报道。

（五）对外议题报送。凡需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或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区政协通报的工作，原则上应经区政府集体研究。特殊情况下，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核，区长同意后方可报送，但事后应在区政府有关会议上通报。

（六）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不能参会的，须按程序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四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全区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一）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

（二）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若需参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的，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初审，经办公室主任审查，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呈区长审批；只需参会单位分管负责人参会的，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初审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三）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专题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审核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章 严格公文审批

四十三、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改善文风，提高公文效用。

四十四、公文审签：

（一）下列公文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的公文；区政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批准或商洽工作中涉及重要事项的公文；区政府报送区委的请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向区政协通报重大情况的公文；区政府下发的涉及全局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公文；人事任免；其他涉及重大事项的公文。来不及送签的急办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在口头请示区长同意并签注说明后印制办理，事后报区长补签。

（二）凡涉及人事、财政资金、贷款融资、国有资产处置、土地出让、税费优惠、政策调整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文（含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转发的公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后，送区长签发。

（三）除应由区长审批签发以外的区政府公文，属于一位副区长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区长审批签发；涉及两位以上分管副区长工作的，经有关分管副区长会签提出意见后，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审批签发。

（四）区政府办公室涉及文秘、会议、活动、督查、值班、信息、行政事务等内容的公文，由分管副主任核报办公室主任审批签发；涉及重要内容的，报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审批签发。区政府工作通报由办公室主任审批签发；涉及重要内容的，由办公室主任核报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五）党政联合行文，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区长另有专门交待的公文，按区长交待程序审核签发。

四十五、区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并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个别具体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绝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四十六、请示事项如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主办部门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经主办和协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报送区政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四十七、严格控制文件数量。区政府领导在会议上的讲话材料，会上已印发的，不再发文；确需重印的重要讲话，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查后，由会议主办单位印发；凡会议已经部署的工作，一般不另行文；凡能口头或电话答复的问题，不另发文；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四十八、除重要而特殊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公文外，原则上实行3个工作日办结制度。区政府及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要用好区党政协同办公系统（OA系统），实行“无纸化”办公。

四十九、政府公文办理按照高质量、高效率的要求，从代拟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文秘人员、联系副主任到主任，坚持层层把关，确保规范运转。对收发文及处理情况，特别是上级来文和下级来文工作中的请示等重要公文的处理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制度。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区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践行“两个维护”，自觉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政治担当，自觉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一、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决定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不得有任何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五十二、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在重庆市外出访、出差和休假的，区长应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请假报备；副区长向区长和区委请假，并由区政府办公室通报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区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依序向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长请假并明确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区政府各部门副职向分管副区长请假。

五十三、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五十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市委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格公务接待审批，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违规接受礼品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严格控制考核评比表彰和议事协调机构设置。

五十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五十九、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区政府领导同志不为区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其他制度

六十一、调研制度。区政府班子成员要围绕各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个月有十天以上时间深入基层，听取群众意见，帮助和指导基层工作。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基层单位负责人不到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六十二、联系基层制度。区政府班子成员每年须联系一个乡镇（街道）、一个村（居委）、一个企业、一所学校、一个重点项目、一名党外人士等。

六十三、报告通报制度。区政府的重大决策或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主要资金安排、重大项目的决定、重点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要及时向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区政协及社会各界通报，及时沟通协调。

六十四、请示报告制度。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需向市政府、区委请示，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的，由分管副区长提出建议，报常务副区长审核后报区长确定。区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中需要向区政府请示报告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意见，一般由分管副区长答复或提出建议意见后向区长请示报告。除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紧急情况外，政府工作不得越级请示、报告或多头请示、报告。

六十五、工作预安排制度。区政府各副区长每周五下班前提交本周工作简况和下周工作安排要点，由区政府办公室收集汇总后报告区长。区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每周五下班前报送下周工作预安排、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区政府报告本月工作完成情况、下月工作安排和需要区政府研究决定的事项，并在半年和年末向区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六十六、应急管理制度。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及时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对涉及安全、稳定、自然灾害及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原则上按照问题发生的主管部门及区政府主管该项工作的副区长为主，其他相关部门及区政府相关副区长为辅妥善处置。

第十四章 附则

六十七、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十八、本规则由区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印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2〕29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与法院的工作联动，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区政府、区法院联动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南川区府院联动委员会

主任：陈桥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李恩华 区政府副区长
钟文华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赵翎 区法院院长

委员：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信访办、区国金融发展中心、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区府院联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处理区府院联动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司法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法院、区司法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区法院、区司法局各指派一名相关负责人作联络员。委员单位及联络员发生变动应及时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应及时调整。委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二、联动机制

（一）会议制度。

1. 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区府院联动委员会每年年初召集一次府院联席会议，通报会商上一年度府院联动工作情况，共同研究推进府院法治共建工作。

2. 建立日常性府院联络工作制度。由办公室负责重大事项沟通协调、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经验总结等相关工作，并协调处理行政争议和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征地拆迁协调、裁执分离、行政执法复杂疑难问题探讨、行政败诉案件情况分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司法建议落实反馈和白皮书编制等具体工作。

3. 建立长效化府院沟通协调制度。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在落实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由涉事部门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办公室报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有关区领导主持召开会议，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协调解决问题，并研究类似问题的规范化解决途径。

4. 建立府院联合调研制度。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调研会议，共同研究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将调研成果及时形成统一的指导意见，实现信息共享，统一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理念。

（二）工作机制。

1. 健全重大事项事前研判机制。区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重大利益调整等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先经区府院联动委员会参与论证，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从源头上预防减少行政争议发生。区法院在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重点工作举措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区府院联动委员会提前研判，充分调动其他主体主动配合的积极性，加强与政府部门协作配合，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2. 建立重大案件协调化解机制。联动建立“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全程全域、共治共赢”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体系。充分依托“老马工作室”“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一庭两所”联动矛盾纠纷等联动机制，区法院与区政府相关单位密切配合，畅通多种渠道，共同做好行政争议调处化解工作。特别是对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受理的行政争议化解申请案件，区法院安排法官担任化解员全程参与化解工作，涉案行政机关应对争议进行专题研究，确定化解方案，并指派副职以上负责人全程参与化解工作。区法院进一步发挥法院诉调对接平台化解纠纷的作用，运用诉前、诉中、诉后相衔接的“一站式化解争议”机制优势，按照应调尽调的原则，将可纳入诉调对接平台的争议案件均予以先行协调化解。同时，在“一镇街一法官”制度的基础上，区法院积极探索建立“一部门一法官”制度，就全区重大、疑难行政应诉案件，积极为区级行政机关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

3. 建立司法审查定期通报机制。针对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问题，区法院及时主动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行政机关要及时落实司法建议，并书面反馈落实情况。行政机关司法建议落实反馈情况由区法院定期报送至区府院联动委员会。区法院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手段，对诉讼高发领域、新类型纠纷、涉诉信访和社会治理热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对发现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定期反馈区府院联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督促相关部门主动承担完善规则、合规审查、风险评估、安全生产等责任。

4. 建立重点项目建设保障联动机制。区法院成立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由一名副院长担任负责人，统筹协调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区信访办指定专人专门办理涉拆迁案件的相关材料备案审查，并对接协调涉拆迁项目信访化解，全程跟进，无缝衔接，充分发挥信访办联系群众优势。属地乡镇（街道）对项目有关情况应提前摸底，分类形成书面材料。在强制搬迁决定作出后，由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移交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区法院安排专人提前介入、参与化解。在审查阶段，

区法院应在 30 日内尽快作出裁定。在强制执行阶段，区法院抽调骨干力量专班推进重点项目涉执案件办理，实行包案到人，限期执结。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充分认识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重大意义，以更大的勇气和决心聚焦全区重点项目推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等中心工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不断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区府院联动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已定事项的跟踪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府院联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有关区领导。各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推进府院联动事项落实。区政府督查办要对区府院联动委员会安排的重点事项加强督查督办，对交办不负责、归口不办理、拖拉搪塞的单位和人员，会同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落实经费保障。区府院联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专项补助工作经费标准，专项用于府院联动委员会安排、交办的重点任务。工作经费统一划入区府院联动委员会办公室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并符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南川府办发〔2022〕14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实施方案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南川中心城区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日益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提升停车环境、缓解交通拥堵，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问题导向、便民导向、市场导向、责任导向和目标导向，遵循“新城区严控、老城区挖潜、重点路段严格执法、重点时段限时停放”原则，因地制宜、分区处置、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综合调控停车需求，盘活存量停车资源，加强停车智能化管理，严格规范停车秩序，着力解决“停车难”“停车乱”等突出问题，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实施措施

（一）解决机非人流混行问题，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1. 严格实施新城机非分离。取消西大街以西占用车行道（非机动车道）施划的 558 个路内停车位、南园路（高速路转盘至南园路桥段）28 个路内停车位，完善非机动车道专用标志、标线、灯控等设施，在新城区立即实行“机非分离”，加强执法监管和宣传引导，逐步形成机动车、非机动车、人流“各行其道”的交通模式，老城区逐步推进。

（二）解决停车资源闲置问题，增强群众停车便利。

2. 合理优化车位配建标准。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新建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指标，合理调控停车位增速和布局，对居住区、学校、医院周边等要优先满足，对其他区域要合理控制，既要方便群众停车，又避免停车资源长期闲置。

3. 全面恢复路内停车收费。区域投集团负责完善路内停车位标线编号、收费公示牌、分流提示牌等设施建设，完成智能化改造，广泛开展宣传引导，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恢复停车收费，收费标准由区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准。军车和执行任务时的制式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抢救救灾车辆免收路内停放服务费；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减免政策的其他车辆，按规定免收或减收路内停放服务费。

4. 大力实施停车智能建设。区城市管理局和区公安交巡警支队牵头，区域投集团具体实施，整合停车设施数据资源，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构建行政监管、车场管理、公众服务三大子平台，实现政府、企业、公众“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功能。一是建设全区停车诱导系统，引导车主就近寻找空闲停车位，方便群众停车。二是实施路内停车位智能化建设，提升收费管理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三是探索共享停车模式，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位非工作时间有偿错时共享，鼓励相邻单位、小区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提升停车位利用率。四是合理增加布局违停监控等设施设备，对禁停路段停放的车辆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规范车辆停放。

5. 探索推行差异收费政策。完善停车价格机制，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的调控作用，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重点区域高于一般区域”的原则，综合考虑区域位置、设施等级、服务条件、停放时段、供需关系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小区空闲停车位对外开放，

释放停车资源，协商小区停车场运行管理主体适当下调车库临停车辆收费标准。根据市级最新标准，结合我区实际，重新论证、核准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

（三）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提升城市品质形象。

6. 合理增设限时停车泊位。一是在商业密集区域设置限时停车位，允许市民在用餐高峰期（18:00—20:30）临时缴费停车，既保证道路正常通行，又满足市民临停需求。主要在凤江南路滨江一号段、龙井路康田熙岸段、学堂路香格里拉西苑段、东街路网、来游路锦辉雅居东苑段新增施划约210个限时停车位。二是在学校、医院、公厕门口、商家卸货出入口等区域合理设置限时停车位，允许车辆在30分钟内临时停放，既规范停车秩序，又支持经济发展。三是优化老旧小区内部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在符合安全管理和基本通行条件下，适当利用周边路段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满足市民夜间停车需求。

7. 全面加强停车专项执法。增加执法力量，由区公安交巡警支队牵头，区城市管理局派2名正式执法人员配合，配备20名协管人员，组建停车管理执法队伍，负责城区停车执法工作。根据道路交通拥堵情况，在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小区进出通道设立停车严管区、示范路，常态化开展停车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章停车、损坏停车设施、长期违法占用停车资源、私自设置地锁、乱收停车费等违法行为。开展夜间延伸执法（延长到22:30）、背街小巷延伸执法，切实规范动态交通秩序，培养良好停车习惯。

8. 清理整治挪为他用车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配建数量及出入口设计进行清理整治。全面整治擅自停止使用停车设施或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等违规行为，恢复停车功能，首先整治宏仁一医院、体育馆地下停车场，解决体育中心附近停车分流问题，逐步解决白鹤大厦、动步游园地下停车场。

9. 论证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现场选址论证利用老城区边角空闲地、机关单位空置办公区域等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的可行性，对具备建设条件的，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纳入年度建设计划。

10. 推进公共停车楼场建设。加大公共停车设施用地、资金、政策支持保障力度，利用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的地下空间，打造集人民防空、市政停车为一体的集约化地下公共停车场，缓解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

11. 合理布局货运停车设施。编制完善城区货运停车场专项规划，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闲置地、边角地和高速公路、高铁、普铁沿线防护绿地等区域，分片区布局货运停车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近期可考虑将爱溪火电厂拆迁地块改造为临时货运停车场，中期可利用高铁沿线高架桥下部空间、毗邻防护绿地建设货运停车场；商贸物流园区近期可利用高速公路、普铁沿线毗邻防护绿地建设货运停车场，中期在商贸物流园区内、绕城货运通道沿线布局货运停车场；新城区充分利用泉通公司现有龙济临时货运停车场解决货车停放问题；文凤片区由区域投集团负责在景城大道沿线福南桥周边建设1座货运停车场。

12. 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根据《南川区公共交通规划（2019—2035年）》，当前要加快推进城区公交线路的优化设置，完善公交站台、站点、站牌、智能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覆盖率、承载力和吸引力。后续有序推进公交枢纽站（高铁站、客运西站、客运中心站），首末站（东金华、永隆山、龙济），停车场建设，逐步完善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市民出行公交占比，缓解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南川区停车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城区停车治理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和公安交通管理的副区长任组长，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交巡警支队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区城投集团、园业集团、昌达公司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市管理局，由区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治理任务按时高质完成。

(二)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一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收益较好的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对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项目，可以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拓展配套服务功能，在不减少停车位的前提下，允许在附属经营设施区域开展美容、租赁、洗车、广告等增值服务。二是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停车设施建设、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建设。三是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积极争取各级债券资金支持具有一定收益的停车项目，探索通过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抵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缓解资金压力。

(三)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停车管理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利用南川日报、电视台、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城区停车治理和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在重要路段醒目位置设置违停整治“提示牌”，现场发放“宣传告知单”“温馨提示单”，向驾驶员推送禁止违法停车的短信、语音、视频。强化教育培训，定期召开交通违法行为警示教育培训班，开发线上学习教育模块，探索培训合格后不予处罚模式，引导市民规范、有序、文明停车。

附件：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 解决机 非人流 混行问 题	1.严格实 施新非 机分离	取消西大街以西占用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规划的558个路内停车位，完善非机动车道专用标志、标线、灯控等设施，加强执法监管和宣传引导，实现机非分离。取消南园路（高速路转盘至南园路桥段）28个路内停车位。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投集团	区公安交巡警 支队	2022年8月31 日前
2		2.合理优 化车建 配建标 准	进一步优化新建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指标，合理调控停车位增速和布局，对居住区、学校、医院周边等要优先满足，对其他区域要合理控制。	区规划自然资 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 委、区城市管理 局	常态化开展
3	(二) 解决停 车资源 闲置问 题	3.全面恢 复路内收 停车费	规范路内停车位及配套设施，重新进行编号，完善标线、收费公示牌等，在重点区域、路口设置分流提示牌，方便市民查找车位。实施路内停车位智能化建设，采用“高位视频杆+在线缴费+ETC自动扣费+封闭式停车场联动收费”方式对城区2500余个路内停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开展恢复收费宣传，争取市民理解和支持。	区城投集团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交巡警 支队	2022年8月31 日前
4			完善车位分流引导标志标牌，在有临停车位、在临停车位的停车库门口设置对外临停信息提示牌，方便市民停车。	区住房城乡建设 委（各物业小 区）、区城投集 团	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8月31 日前

序号	实施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4.实施智能车建设	建立停车设施基础信息数据库，搭建行政监管、车场管理、公众服务三大平台。建设全区停车诱导系统，支持“线上（APP、公众号、网站、导航软件等）”+“线下（诱导屏、导视牌等）”信息发布。探索共享停车模式，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位非工作时间有偿错时共享，鼓励相邻单位、小区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投集团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2022年12月31日前
6		合理增加布局违停监控等设施（暂定200个，具体数量以实际踏勘为准），对禁停路段停放的车辆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规范车辆停放。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城投集团		2022年8月31日前
7	5.探索推行差异化收费政策	根据市级最新标准，结合我区实际，重新论证、核准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投集团	2022年8月31日前
8		协商小区停车库运行管理主体适当下调车库临停车位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31日前
9	(三)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在商业密集区域设置限时收费停车位约210个，凤江南路滨江一标段201米施划车位33个、龙井路康田熙岸段245米施划车位40个、学堂路香格里拉西苑段200米施划35个、东街路网518米施划车位86个、来游路锦辉雅居东苑段100米施划车位16个。在学校、医院、公厕门口、商家卸货出入口等区域合理设置限时停车位，允许车辆在30分钟内临时停放。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投集团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商务委	2022年8月31日前

序号	实施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		在符合安全管理和基本通行条件下，适当利用老旧小区内部及周边路段设置夜间限时停车位。	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2022年8月31日前
11	7.全面加强停车执法专项	增强执法力量，由区公安交巡警支队牵头，区城市管理局派2名正式执法人员配合，配备20名协管人员，组建停车管理执法队伍，负责城区停车执法工作。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城市管理局、区城投集团	区委编办	2022年8月31日前
12		依据道路交通拥堵情况，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小区进出通道设立停车严管区、示范路，常态化开展停车管理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违章停车、损坏停车设施、长期违法占用停车资源、私自设置地锁、乱收停车费等违法行为。开展夜间延伸执法（延长到晚上22:30）、背街小巷延伸执法，切实规范动静态交通秩序。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区城市管理局	常态化开展
13	8.清理整治其他车库	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配建数量及出入口设计进行清理整治。全面整治擅自停止使用停车设施或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等违规行为，恢复停车场功能。其中，体育馆地下停车场由区文化旅游委负责于2022年底前完成，白鹤大厦停车场负3楼由区商务委负责督促风之彩超市于2023年底前完成，动步游园地下停车场由区城投集团（禹光公司）负责于2023年底前完成。	区城投集团（禹光公司）、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底前

序号	实施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9.论证建立立体停车场	现场选址论证利用老城区边角空地、机关单位空置办公区域等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的可行性，对具备建设条件的，纳入年度建设计划。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城投集团	近期：2022年12月31日前； 远期：2025年底
15		编制完善城区货运停车场专项规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31日前
16	10.合理布局货车停放设施	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近期将爱溪发电厂拆迁地块改造为临时货运停车场，中期利用高铁沿线高架桥下部空间、毗邻防护绿地建设货运停车场。	工业园区管委会、园业集团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城市管理局	近期：2022年9月30日前； 中期：2027年底
17		商贸物流园区，近期利用高速公路、普铁沿线毗邻防护绿地建设货运停车场，中期在商贸物流园区内、绕城货运通道沿线布局局货运停车场。	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区昌达公司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城市管理局	近期：2022年底前； 中期：2027年底前
18		文凤片区，由区城投集团负责在景城大道沿线福南桥周边建设1座货运停车场。	区城投集团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底前
19	11.大力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战略	近期，加快推进城区公交线路的优化设置，完善公交站台、站点、站牌、智能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覆盖率和承载力。中期，有序推进公交枢纽站（高铁站、客运站、客运西站、客运中心站），首末站（东金华、永隆山、龙济），停车场建设，逐步完善公共交通系统。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近期：2022年12月31日前； 中期：2025年底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